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保理业务概述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天国富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3,830.94 万元，公司不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保理业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天国富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BAE7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13 层 A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与中天国富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应收账款所有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保理商：中天国富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3、交易标的：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 4、交易模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 5、额度有效期为：首次支付保理款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含当日）。
- 6、保理费：以保理合同记载的为准。

### 五、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六、董事会意见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天国富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为人民币3,830.94万元。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